

证券代码: 002028

证券简称: 思源电气

公告编号: 2022-025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年6月10日(星期五)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2022年6月10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2022年6月10日9:15至2022年6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地点:线上会议/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: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董增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,代表股份247,888,97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359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



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227,962,562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7585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19,926,4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012%。

4、中小股东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,代表股份20,061,1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18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,代表股份134,7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,代表股份19,926,411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601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842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46,86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14,24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64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46,86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247,842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46,86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14,24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64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46,86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842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46,86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14,24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64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46,86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 885, 2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5%;反对 2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1%;弃权 3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57,34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;反对269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3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4%。

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842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46,86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,014,24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664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46,86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787,2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9%;反对 5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1%;弃权 46,86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,959,34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927%;反对54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737%;弃权46,86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3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7, 885, 2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85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3, 76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9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Sieyuan[®]

同意20,057,34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3,76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9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。

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王强律师、刘炳岐律师
- 3、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